

#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叶伟明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及新议案提案者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其有效性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予以公告，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验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该次会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资料，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根据以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审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 1、 审议《关于停止实施 公司 2004 年度配股方案 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拟投资年产五万吨苯酐项目和年产十万吨增塑剂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经查验，上述经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案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其他提案者提出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分类表决的事项。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会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 1 名监事代表和本律师负责监票和计票，并当场统计公布结果。

3、经投票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和信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伟明

2005 年 6 月 25 日